

证券代码：832914

证券简称：锐嘉工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广州达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丰智能”）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融资 2392 万元（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和存单或票据等质押物后的敞口额度，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工业厂房按揭贷款）。

公司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维扬拟为上述授信向银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且董事长丁维扬提供的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

上述最终贷款方案以银行及担保机构审批为准。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 30%；
- (五)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锐嘉工业 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26,784,129.39 元。担保贷款金额 2392 万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占比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的 18.87%。

综上，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达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11 月 7 日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大道南万洋科技城一期 20#楼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大道南万洋科技城一期 20#楼

注册资本：3,000,000 元

主营业务：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

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5G 通信技术服务；药物检测仪器制造；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物业管理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洪军

控股股东：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维扬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无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5,982,693.36 元

2023 年 11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2,982,813 元

2023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2,999,880.36 元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49.86%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49.86%

2023 年 11 月营业收入：0 元

2023 年 11 月利润总额：-119.64 元

2023 年 11 月净利润：-119.64 元

审计情况：无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事项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为帮助全资子公司投资建厂，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建厂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延伸拓展大健康周边装备业务，将根据市场发展及需求情况，延伸

更多关联品类的装备产品生产及服务，进一步为公司扩大装备生产经营范围。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誉资质和偿债能力，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达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业绩合并入公司报表，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公司持续稳定的健康发展有积极影响。公司此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 0     | 0%               |
|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 2,392 | 39.77%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 0     | 0%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 0     | 0%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0     | 0%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0     | 0%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0     | 0%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决议》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